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6〕2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小流域水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站报送的《关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属于嘉陵江支流，分陈家沟与文焕溪猫儿沟两段，综合治理修复长度约3380米。陈家沟段起点经纬度为：E105.946896°，N31.783757°；终点经纬度为：E105.962846°，N31.788991°。文焕溪猫儿沟段起点经纬度为：E105.964569°，N31.717885°；终点经纬度为：E105.976266°，N31.715162°。建设内容为：陈家沟建设生态缓冲带19720平方米，生态拦截沟渠102米，水生态系统修复7575平方米；文焕溪猫儿沟建设生态缓冲带15701平方米，生态拦截沟渠71米，水生态系统修复1206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273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为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河湖整治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161 号），2025 年 6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广环函〔2025〕130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苍溪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苍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划及其相关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城镇管控单元”“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两个环境管控单元。根据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废水、噪声、

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运行路线等。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居民房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基坑排水（围堰施工的初期排水及经常性排水）在基坑内静置沉淀后使用抽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在各个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机械设备冲洗不外排。避开丰水期施工。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墙或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表土及土石方临时堆场和施工材料堆放场四周设置围挡，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运输车辆密闭，施工场地材料加工间封闭等；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修维护；尾气不达标车辆和设备安装净化器，不得使用劣质燃料，确保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土石方产生后部分回填，其余运至陵江镇红旗桥社区6组陈家沟茶岩地进行农田改造。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项目非汛期施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施工管理，

划定最小施工范围，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做好洒水抑尘和场地清洁工作，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和清理。采取分段施工，减少水体扰动。避免在河道中挖沙、取石、改变水流流向，水下施工时应提前驱赶相关水域鱼类，避免造成直接伤害。科学调度确保下游保持一定生态流量。禁止随意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开挖斜坡裸露面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期内不得随意捕杀周边水域鱼类。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